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审议议题：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 1-6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7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2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6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权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联系方式：

信函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邮政编码：430070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68

联系人：张锐 王晓丽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代表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打“√”